

河源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河科〔2018〕87号

河源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开展2018年度河源市农业科技创新中心申报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科技局，江东新区经济促进局，市高新区科技创新局，市灯塔盆地管委会农技创新科，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河源市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措施》（市府〔2016〕49号），提升我市农业科技自主创新能力，引导农业企业加大对现代农业先进适用新技术、新成果的引进、消化、吸收和创新，加快推动全市农业产业转型升级，根据《河源市农业科技创新中心认定管理办法》（河科〔2016〕81号），现就2018年度河源市农业科技创新中心申报认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要求：

（一）申报方式。实行网络在线申报。申报单位登录河源市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网址：<http://www.hysti.gd.cn>）完成申报主体注册后在线填写并提交申请书等。

(二) 申报主体。由市级以上(含市级)农业龙头企业或科技含量较高的科技型农业企业、市内高等院校或科研院所申报,鼓励产学研合作,充分发挥各单位的科技资源优势,互补共享,联合共建。

(三) 申报条件。

1、申报单位在我市优势特色农业产业共性关键共性技术研究方面基础扎实、研究条件良好、研究力量强,研究水平市内领先。

2、在优势特色农业产业化发展方面具有较强的实力、相关产品市场前景良好,具备较强的成果应用示范和转化能力以及示范带动作用。

3、创新中心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实验基地,有必要的研发、生产及检测设备。

4、创新中心成立研究团队,且结构合理,能团结协作,具有较为充足的科研经费,能确保足够的研究时间。

5、创新中心运行机制良好,制度健全。

二、申报程序

(一) 注册。申报单位在河源市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注册单位信息,获得单位用户名和密码,同时获得为本单位项目申报人开设用户帐号的权限,项目主持人从单位科研管理人员处获得用户名和密码,填写个人信息后进行申报。

(二) 申报。各单位和申报人注册后即可在线填写《河源市农业科技创新中心申请书》和上传《河源市农业科技创新中心可行性报告》。并提供上传相关附件:企业营业执照、申报单位上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科技成果证明、创新中心共建协议等。经市(县)科技局审核合格通过后打印书

面申报书一式3份（含通过系统上传的所有附件）。县（区）单位申报材料报送到各县（区）科技局，由各县（市）区科技局审核盖章后统一报送到市科技局；市直单位申报材料直接报送市科技局。

三、申报时间

申报单位网上申报及提交截止时间为2018年10月28日下午17:00，各级科技主管部门网上审核推荐截止时间为2018年11月2日下午17:00。书面申报材料送市科技局的截止时间为2018年11月6日下午17:00。

四、联系方式

书面材料报送地址：河源市源城区文明路43-1号市科技信息大楼六楼社会发展与农村科技科

联系人及电话：伍文彬 陈淑芬 0762-3885528



河源市科技局办公室

2018年9月28日印发
